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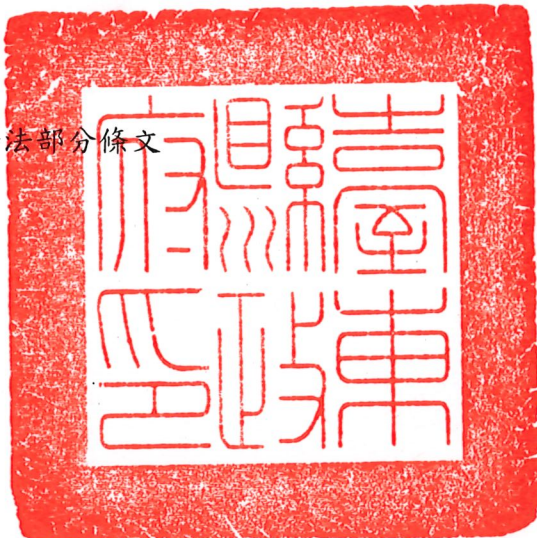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東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130189341號

附件：臺東縣環境保護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臺東縣環境保護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
附「臺東縣環境保護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

縣長饒慶鈴

裝

訂

線

臺東縣環境保護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7 日府行法字第 0993050091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7 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0 日府行法字第 1030097509B 號令修正發布第 3~5、7~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7 日府行法字第 1050163057B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1 日府行法字第 1080246081B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8 日府行法字第 11301893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4~9 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空污法）第十八條第二項、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水污法）第十一條第六項、環境教育法第八條第六項及預算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臺東縣環境保護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分為空氣污染防制、水污染防治及環境教育三項，各項目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基金各項目之本金、孳息應依本辦法規定專款專用。

第四條 本基金如因業務需要，應經臺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同意，於代理縣庫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管。

第五條 本基金空氣污染防制項目之來源及用途如下：

一、來源：

(一) 依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徵收並撥交

本局之空氣污染防制費收入。

(二) 依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由本局徵收之空氣污染防制

費收入。

(三) 依空污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交易或拍賣所得。

(四) 依空污法第八十六條追繳之所得利益及違反空污法罰鍰之部分提撥。

(五) 依空污法科處並繳納之罰金，及因違反空污法規定沒收或追徵之現金或變賣所得。

(六) 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七) 其他有關之收入。

二、用途：

(一) 關於本局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事項。

(二) 關於空氣污染源查緝及執行成效之稽核事項。

(三) 關於補助及獎勵各類污染源辦理空氣污染改善工作事項。

(四) 關於委託或補助檢驗測定機構辦理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事項。

(五) 關於委託或補助專業機構辦理固定污染源之檢測、輔導及評鑑事項。

(六) 關於空氣污染防制技術之研發及策略之研訂事項。

(七) 購置空氣污染管制稽查及監測等相關設備。

(八) 關於空氣品質監測及執行成效之稽核事項。

(九) 關於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相關費用事項。

(十) 執行空氣污染防制相關工作所需人力之聘僱事項。

(十一)關於涉及空氣污染之國際環保工作事項。

(十二)關於空氣污染之健康風險評估及管理相關事項。

(十三)關於潔淨能源使用推廣及研發之獎勵事項。

(十四)關於空氣污染檢舉獎金事項。

(十五)其他有關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事項。

第六條 本基金水污染防治項目之來源及用途如下：

一、來源：

(一) 依水污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徵收之水污染防治費分配收入。

(二) 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三) 依水污法第六十六條之二追繳之所得利益及依同法裁處之部分罰鍰。

(四) 其他有關之收入。

二、用途：

(一) 地面水體污染整治與水質監測。

(二)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水質改善。

(三) 水污染總量管制區水質改善。

(四) 水污染防治技術之研究發展、引進及策略之研發。

(五) 執行收費工作所需人員之聘僱。

(六) 其他有關水污染防治工作。

本基金來源屬前項第一款第三目者，應優先支用於該違反水污法義務者所污染水體之整治。

第七條 本基金環境教育項目之來源及用途：

一、來源：

(一) 自本局設立之環境保護基金中之空氣污染防治項目、水污染防治項目及本局設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每年至少提撥百分之五支出預算金額，以補(捐)助款入。但該項目或基金無累計賸餘時，不在此限。

(二) 自廢棄物清理法之執行機關(含本局、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執行廢棄物回收工作變賣所得款項，每年提撥百分之十之金額撥入。

(三) 自本局收取違反環境保護法律之罰鍰收入，每年提撥百分之五金額撥入。

(四) 基金孳息。

(五) 人民、事業或團體之捐助。

(六) 其他收入。

二、用途：

(一) 辦理環境講習。

(二) 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及活動。

(三) 編制環境教育教材、文宣及手冊。

- (四) 進行環境教育研究及發展。
- (五) 推動環境教育國際交流及合作。
- (六) 補助環境教育設施或場所辦理環境教育活動。
- (七) 補助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或環境講習。
- (八) 補助辦理環境教育計畫。
- (九) 訓練環境教育人員。
- (十) 管理及總務支出。
- (十一) 其他與環境教育推展相關事項。

第八條 本基金應設環境保護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縣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府秘書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局就下列人員簽請縣長聘(派)兼之：

一、機關代表。

二、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

前項第二款人員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

本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五分之二。

第九條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其期滿得續聘(派)兼之。

有關機關或民間團體代表職務異動時，應改派代表補足原任期；

專家或學者出缺時，應予補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